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路桥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3年8月2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360.00万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322,415.09元。2023年9月1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80,000.00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732.08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总计为1,564.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93,852.8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86,147.17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0号和容诚验字[2023]361Z0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 后)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智慧停车运营 投资项目	厦门路桥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34,458,132.38	1,507,090.71	4.37%
2	OneCAS 数智 中台新型能力 研发升级项目	厦门路桥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27,438,883.19	7,737,708.55	28.20%
3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厦门路桥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19,836,292.53	3,895,296.98	19.64%
4	补充流动资金	厦门路桥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15,952,839.07	15,970,869.41	100.11%
合计			97,686,147.17	29,110,965.65	29.80%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厦门路桥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36428	33,601,991.25
厦门路桥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 业部	35150198010100003016	20,207,380.81
厦门路桥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780338	16,347,224.47
厦门路桥信息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36436	351.89
合计			70,156,948.42

(三) 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慧停车运营投资项目、OneCAS 数智中台新型能力研发升级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盛



赖博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